

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

民國83年2月5日教育部台(83)人字第006752號函核備

民國89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考核職員工之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，任職屆滿一學年者應予考核。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仍應接受考核，其考核成績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非編制內人員得依本辦法實施考核，其考核成績作為續約(聘)與否之依據。
- 第3條 本校職員工考核分二次考核，分別於1月及7月辦理。
- 第4條 1月考核由主管依職員工資料，進行考核。7月考核依整年度工作表現及1月考核資料給予考核。由所屬單位二級主管辦理初考，一級主管辦理覆考。初考及覆考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5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，分「工作」、「勤惰」、「品德」、「學識」四項，並按其成績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所需考核表件另訂之。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（80分以上），晉本薪一級；本薪已達最高級，得晉年功薪一級。
 - （一）職責繁重，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（二）事病假併計在7日(含)以下者。
 - （三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。
 - （四）品德生活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（五）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 - （六）工作可圈可點，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七）增加工作業務，仍能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（70分以上未滿80分），晉本薪一級；本薪已達最高級，得晉年功薪一級。
 - （一）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- （二）無曠職記錄且遲到早退紀錄達5次以下者。
 - （三）事病假併計未超過14天者。
 - （四）品德生活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（五）申誡紀錄未達3次者。
 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（60分以上未滿70分），留支原薪；累計有2次考核成績丙等者應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 - （一）工作平常，勉強符合要求者。
 - （二）經給予延長事病假者。
 - （三）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 - （四）有遲到早退記錄達5次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有曠職情事，但未達3日（含）者。

(六) 曾受記過之處分，尚未能功過相抵者。

(七) 增加或交代工作業務，推諉不願接受者。

四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（未滿60分），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決後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一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曠職連續達2日，或一學期內累積達3日以上者。

(三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(四)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
(五) 不聽從上級指導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第6條 每學年度考績甲等（含）以上人數，以當學年度受考核專任職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得依當年度之招生狀況及各單位績效調整。

第7條 職員工犯有重大過失致影響校務者，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核准逕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8條 職員工考核成績為甲等(含)以上者，得抵銷過去丙等之考績。

第9條 考核採評量與審議方式，常態分配成績，以避免浮濫。

第10條 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，不辦理成績考核。

第11條 職員任用及升遷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3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